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南通市通州区平</u> <u>潮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平潮镇城东二期33#内部办公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平潮镇城东二期 33#内部办公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南通五岳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6 人,营业收入为 1844.25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764.7793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- 2. /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5年11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(备注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)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通五岳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